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豐交簡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PINGMUEN DUANG (中文名：陳正利)

(現於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收容中)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年度速偵字第142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PINGMUEN DUANG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所生之危害往往甚鉅、代價極高，政府已透過各類媒體宣導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不遺餘力，被告雖為外籍人士，然來臺多年，對於該項誡命應得以輕易知悉，竟仍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，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之安全，仍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為警查獲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非低(達每公升0.71毫克)，所為實不可取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(見速偵卷第25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又是否一併宣告

01 驅逐出境，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，採職權宣告主義。
02 但驅逐出境，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，禁
03 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，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
04 分，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，實為限制其居
05 住自由之嚴厲措施，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
06 之刑者，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，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
07 情節，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
08 安全之虞，審慎決定之，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，以兼顧人
09 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
10 號判決意旨可參）。查被告為泰國籍人士，以依親為居留事
11 由，最近之居留效期為民國112年（西元2023年）6月6日，
12 有本院職權查詢之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-外國人居留證明書
13 資料查詢在卷可參，考量被告於非法居留期間，在我國境內
14 涉及前述犯行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其所為已對我
15 國社會治安、用路人之行車安全產生危害，依本案犯罪之情
16 狀，認其不宜繼續居留國內，爰依刑法第95條之規定，併諭
17 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1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9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
20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
22 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
23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24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26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
29 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
30 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31 書記官 蔡伸蔚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
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